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 津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2017年	2016年	變動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2,863.5	1,919.0	+49.2%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212.3	226.8	-6.4%
毛利率(%)	7.4%	11.8%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附註1)	206.8	188.5	+9.7%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	7.2%	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92.6	94.3	-1.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5.44	16.94	-8.9%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3.5	4.8	-27.1%
— 建議末期	2.0	3.4	-41.2%
	5.5	8.2	-32.9%
派付股息比率(%)	30.0%	46.4%	
銷售量(噸)(附註2)	662,026	599,929	+10.4%
每噸平均加工費(人民幣元)(附註3)	696	690	+0.9%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
資產淨值(人民幣百萬元)	596.6	537.3	+11.0%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0.99	0.90	+10.0%
借款(人民幣百萬元)	958.0	634.1	+51.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160.6%	118.0%	

附註：

1.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除稅前溢利減去財務成本淨額，並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算。
2. 此乃指報告期內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
3. 平均加工費為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及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差額。
4.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相應的2016年同期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863,465	1,919,020
銷售成本		(2,651,159)	(1,692,224)
毛利		212,306	226,79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722	4,162
銷售開支		(46,228)	(35,762)
行政開支		(37,042)	(45,747)
上市開支		-	(6,113)
除投資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淨額及 稅項前溢利		138,758	143,336
投資收入及收益		9,353	812
財務收入	6	2,015	3,609
財務成本	6	(41,732)	(29,684)
財務成本淨額	6	(39,717)	(26,075)
除稅前溢利		108,394	118,073
所得稅開支	7	(15,989)	(23,740)
年度溢利	8	92,405	94,33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其後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的匯兌差額		(2,822)	6,4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9,583	100,804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635	94,333
非控股權益		(230)	-
		92,405	94,333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813	100,804
非控股權益		<u>(230)</u>	<u>—</u>
		<u>89,583</u>	<u>100,8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人民幣分)		<u>15.44</u>	<u>16.94</u>
— 攤薄(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16.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234	428,230
預付租賃款項		82,782	63,2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支付的按金		33,054	16,976
遞延稅項資產		4,208	—
		<u>607,278</u>	<u>508,43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16	1,450
存貨		309,938	195,21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07,689	461,672
衍生金融工具		11,490	—
可收回稅項		1,650	6,8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98,365	67,5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955	119,328
		<u>1,259,203</u>	<u>852,101</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2	228,871	156,765
應付稅項		1,738	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471	—
借款—一年內到期	13	895,242	464,675
		<u>1,178,322</u>	<u>621,489</u>
流動資產淨值		<u>80,881</u>	<u>230,6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8,159</u>	<u>739,04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到期逾一年	13	62,750	169,403
遞延收入		28,050	31,350
遞延稅項負債		753	1,000
		<u>91,553</u>	<u>201,753</u>
資產淨值		<u>596,606</u>	<u>537,292</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9	4,999
儲備	<u>582,237</u>	<u>528,2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87,236</u>	533,292
非控股權益	<u>9,370</u>	<u>4,000</u>
權益總額	<u><u>596,606</u></u>	<u><u>537,29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海逸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兩名個別人士許松慶先生（「許先生」）及羅燦文先生（「羅先生」）以一致行動方式最終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華滙控股有限公司、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及Huajin (Singapore) Pte. Ltd.，從事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18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表述相同，並應用下文附註3所述於回顧年度已頒佈及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定義見下文）。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要求集團增加披露，使報告使用者能評估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情況外，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的金額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而有關組成部分乃由首席運營決策者，即許先生及羅先生（「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故首席運營決策者整體的評估本集團的運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

首席運營決策者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及並無其他分部資料呈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 加工鋼條及鋼板	2,034,582	1,510,618
— 焊接鋼管	169,233	177,014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	546,386	160,685
其他	113,264	70,703
	<u>2,863,465</u>	<u>1,919,020</u>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東南亞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根據貨品交付的目的地釐定，而不論貨品來源地）劃分的收入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810,691	1,825,928
東南亞	52,774	93,092
	<u>2,863,465</u>	<u>1,919,020</u>

概無來自本集團任何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10%以上（2016年：無）。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附註i及ii)	10,995	6,6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0	(1,642)
其他	(1,463)	(820)
	<u>9,722</u>	<u>4,162</u>

附註：

- (i)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發出獎勵，以鼓勵其業務發展的津貼人民幣7,695,000元(2016年：人民幣4,974,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以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概無附帶任何將予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且與資產亦無任何關連。
- (ii) 人民幣33,000,000元的津貼額已於上一年度記入遞延收入，其中人民幣3,3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650,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83	1,157
— 一名獨立第三方(附註i)	632	2,452
	<u>2,015</u>	<u>3,609</u>
借款的利息開支，扣除符合資本化條件的金額		
人民幣2,036,000元(2016年：人民幣2,100,000元)(附註ii)	(41,732)	(29,684)
	<u>(39,717)</u>	<u>(26,075)</u>

附註：

- (i) 該款項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民幣26,038,000元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該貸款總額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銀行借款成本乃於借貸總額中產生，並通過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開支採用全面資本化比率每年5.4%計算(2016年：6.2%)。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支出：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266	19,790
— 中國預扣所得稅	1,001	2,950
— 香港利得稅	177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3,455)</u>	<u>1,00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5,989</u>	<u>23,740</u>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08,394</u>	<u>118,073</u>
按企業所得稅25%稅率(2016年：25%)計算的稅項	27,099	29,518
不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530	1,181
附屬公司盈利的預扣稅項	1,501	3,950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13,141)</u>	<u>(10,909)</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5,989</u>	<u>23,740</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乃依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釐定，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獲認可為符合高新技術發展企業條件的企業，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6年至2018年連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溢利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當其合資格成為香港稅務居民，根據中國稅法，則可應用5%的優惠稅率。

8. 年內溢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薪酬：		
— 袍金	519	366
— 其他酬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38	8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37
	<u>1,286</u>	<u>1,267</u>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7,293	78,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所享有者)	<u>10,192</u>	<u>9,764</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98,771</u>	<u>89,721</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449	1,386
— 非核數服務	608	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30	42,8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54	1,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1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計入投資收入及收益)	(1,683)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計入投資收入及收益)	<u>(7,664)</u>	<u>(812)</u>

9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2015年：無)	17,675	—
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2016年：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4.8港仙)	18,194	26,137
本公司2016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支付予本公司當時股東的股息	<u>—</u>	<u>52,470</u>
	<u>35,869</u>	<u>78,607</u>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6年：3.4港仙)，合共1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75,000元)(2016年：20,400,000港元)。由於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故該等股息未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2,635</u>	<u>94,33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0,000</u>	556,967
加：來自超額配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u>不適用</u>	<u>3,511</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不適用</u>	<u>560,478</u>

就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倘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則資本化發行449,999,900股普通股的影響。

概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8,727	193,009
應收票據	245,531	138,958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	129,313	120,386
可抵扣增值稅	40,461	6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11,016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641</u>	<u>8,715</u>
	<u>707,689</u>	<u>461,672</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為呆壞賬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預先支付按金(見附註12)。

對於具有良好信貸質量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不多於120天(2016年：120天)。對於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以內	217,827	114,553
31至60天	44,439	58,383
61至90天	108	10,006
91至120天	2,410	1,995
121至180天	684	4,037
181至365天	472	4,035
1年以上	2,787	-
	<u>268,727</u>	<u>193,009</u>
應收票據：		
30天以內	29,535	17,750
31至60天	30,922	28,187
61至90天	59,198	26,341
91至120天	37,287	23,930
121至180天	81,043	38,790
181至365天	7,546	3,960
	<u>245,531</u>	<u>138,958</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予以覆核。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記錄。

為數人民幣3,943,000元(2016年：人民幣8,072,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於報告期末逾期，本集團尚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日數：		
1至30天	684	4,037
61至90天	472	4,035
1年以上	2,787	-
	<u>3,943</u>	<u>8,072</u>

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19,350,000元(2016年：人民幣109,948,000元)款項計入本集團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相關應收票據而轉讓予若干銀行。倘應收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

收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保收具全數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附註13)。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19,350	109,948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219,350)</u>	<u>(109,948)</u>
	<u>—</u>	<u>—</u>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979	21,393
應付票據	94,592	13,750
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57,792	73,195
應計員工成本	6,251	7,610
應付建設費用	14,261	20,394
應付運輸費用	7,020	1,616
其他應付稅項	1,144	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832	18,470
	<u>228,871</u>	<u>156,765</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18,875	8,789
31至60天	5,198	3,944
61至90天	1,802	1,435
91至120天	985	825
121至180天	2,025	1,377
181至365天	1,809	2,892
1年以上	2,285	2,131
	<u>32,979</u>	<u>21,393</u>
應付票據：		
30天以內	22,552	—
31至60天	47,872	—
121至180天	24,168	13,750
	<u>94,592</u>	<u>13,750</u>

若干供應商就購買貨品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不多於30天(2016年：3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事前預先支付(見附註11)並於接收所購買貨品時作出全數付款。

13. 借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464,700	421,580
保理具追索權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附註11)	219,350	109,948
有抵押其他借款	36,483	-
	<u>720,533</u>	<u>531,528</u>
浮動利率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237,459	102,550
	<u>957,992</u>	<u>634,078</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乃根據借款協議所載 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如：		
— 一年以內	895,242	464,67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6,000	169,40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750	-
	<u>957,992</u>	<u>634,078</u>
減：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895,242)</u>	<u>(464,675)</u>
非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款項	<u>62,750</u>	<u>169,403</u>

上述有抵押其他借款由一間獨立於本集團的金融機構借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35%至8.39%(2016年：4.35%至8.39%)。本集團借款由本集團若干資產所擔保(詳述於附註16)。

14. 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已訂約但 於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246,935</u>	<u>3,509</u>

15. 經營租賃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下的已付／ 應付最小租賃付款	<u>1,178</u>	<u>1,212</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0	1,1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06</u>	<u>1,392</u>
	<u>1,476</u>	<u>2,510</u>

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

16. 資產抵押

除附註11所披露者外，若干本集團借款乃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000	401,585
預付租賃款項	63,227	64,677
貿易應收款項	12,122	4,0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u>98,365</u>	<u>67,570</u>
	<u>507,714</u>	<u>537,92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鋼加工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熱軋鋼卷加工成按客戶規格定制的冷軋鋼條、鋼板、以及焊接鋼管及鍍鋅鋼材產品，所涵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本集團提供定制冷軋鋼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配送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2,863.5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2.6百萬元，分別較2016年同期增加49.2%及減少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合共662,026噸，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9,929噸增加62,097噸或10.4%。在回顧期間，我們冷軋加工及鍍鋅加工的年度加工量分別為750,000噸及250,000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者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87.1%及52.0%。為了提升鍍鋅鋼材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加工費(即售價及直接材料(熱軋鋼卷)成本的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263元下調約人民幣421元或3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842元。因此，鍍鋅加工的使用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2%，升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0%。

為了確保業務可長遠增長，本集團大舉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藉以鞏固現有生產基地及設備的規模和加工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所產生的興建成本約人民幣144.1百萬元。

於2017年1月4日，本集團在公開拍賣中成功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經濟開發區臨港工業區地盤面積約47,486平方米的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競投價已於2017年上半年由本集團悉數支付，而有關工業用地地塊將指定作金屬產品行業的特定用途。

於2017年12月25日，本集團在公開競投中成功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洲朗村，總地盤面積約為284,8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古井鎮土地使用權」）。董事會認為，古井鎮土地使用權可提供大片面積，足以應付本集團生產線靈活多變的規劃，在推廣生產效率及長遠發展時可減省日後生產及營運成本。近年，江門市地方政府積極推廣發展及興建大廣海灣經濟區。古井鎮是大廣海灣經濟區內其中一個得到地方政府支持的主要城鎮。在從屬於新會區同一行政區內，古井鎮土地使用權鄰近本集團現有位於睦洲鎮的生產廠房，古井鎮土地使用權與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的道路距離大約為25公里且均是靠近重要高速公路，在正常交通狀況下，古井鎮土地使用權與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的車程需時大約40分鐘。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亦靠近沿西江港口，古井鎮土地使用權靠近銀洲湖岸邊及銀洲湖沿岸港口，銀洲湖位處中國珠江三角洲西南部的西江和潭江的匯合處。古井鎮土地使用權的位置可以使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能透過高效率的高速公路及港口設施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地運送，無論其是在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省份。江門市地方政府支援發展及興建大廣海灣經濟區，並提升至國家策略層面，與本集團為日後業務進一步發展，因而擴充古井鎮土地使用權的生產設施以提升產能的業務策略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46.9百萬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本集團預計市場對旗下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並有持續需要提升產能。相信在未来數年，該等投資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改善純利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4.5百萬元或49.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3.5百萬元。

我們加工鋼材產品的銷量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555,956噸減少20,995噸或3.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34,961噸。我們鍍鋅鋼材產品的銷量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3,973噸增加83,092噸或189.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7,065噸。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量合共662,026噸，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9,929噸增加62,097噸或10.4%。

收益增加主要受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及鍍鋅鋼材產品銷量上升所致。自2016年2月起，包括熱軋鋼材和冷軋鋼材在內的鋼材產品市場價格有所上漲。我們加工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3,036元，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4,120元。我們鍍鋅鋼材產品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3,654元，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4,300元。因此，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總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1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4元。

中國市場的國內銷售貢獻收益超過98%，餘下部份源於東南亞客戶的銷售。

其他收益主要源於鋼材產品貿易、向回收商銷售廢鋼(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殘餘物)及向委聘我們加工彼等提供的熱軋鋼卷的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其他收益佔我們收益約3.9%。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2,203,815	77.0	1,687,632	87.9
— 加工鋼條及鋼板	2,034,582	71.1	1,510,618	78.7
— 焊接鋼管	169,233	5.9	177,014	9.2
銷售鍍鋅鋼材產品	546,386	19.1	160,685	8.4
其他	113,264	3.9	70,703	3.7
	<u>2,863,465</u>	<u>100.0</u>	<u>1,919,020</u>	<u>100.0</u>

銷售成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2,651.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9.0百萬元或56.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2,289,313	86.4	1,434,271	84.8
水電	114,513	4.3	101,780	6.0
消耗品	105,509	4.0	51,421	3.0
折舊開支	50,452	1.9	38,806	2.3
直接勞工	71,934	2.7	55,433	3.3
其他	19,438	0.7	10,513	0.6
	<u>2,651,159</u>	<u>100.0</u>	<u>1,692,224</u>	<u>100.0</u>

直接材料指原材料成本，主要為熱軋鋼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超過86%。直接材料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直接材料的現行市價上漲及總銷量上升。

水電主要涉及我們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電、水和天然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電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12.5%。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鍍鋅鋼材產品生產增加所致。

消耗品包括我們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機械零件及物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耗品亦增加至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1百萬元或105.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鍍鋅鋼材產品生產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50.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30.2%。該增幅乃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鍍鋅鋼材產品而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增加至約人民幣71.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或29.8%。直接勞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薪金上升所致。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維修及保養和其他雜項開支。

毛利

鑑於業內競爭加劇部份由於鋼材價格波動的上升趨勢，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其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費(即售價及直接材料(熱軋鋼卷)成本的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每噸約人民幣690元，維持至每噸約人民幣696元。

由於我們產品及原材料的市價上漲，加上因鍍鋅鋼材產品增加生產，導致消耗更多消耗品，致使收益增長約人民幣944.5百萬元，較銷售成本增長約人民幣959.0百萬元為低。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12.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6.4%，並錄得毛利率7.4%，較相應期間的11.8%下跌約4.4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平均售價、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及所用直接材料平均售價與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加工鋼材產品銷售量	534,961噸	555,956噸
— 加工鋼條及鋼板	493,930噸	498,577噸
— 焊接鋼管	41,031噸	57,379噸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量	127,065噸	43,973噸
	662,026噸	599,929噸
平均售價(每噸)		
— 加工鋼材產品	人民幣4,120元	人民幣3,036元
— 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4,300元	人民幣3,654元
— 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4,154元	人民幣3,081元
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每噸)	人民幣3,458元	人民幣2,391元
所用直接材料平均售價與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每噸)		
— 加工鋼材產品	人民幣662元	人民幣645元
— 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842元	人民幣1,263元
— 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696元	人民幣690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至約人民幣9.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131.0%。該增幅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政府向中國附屬公司授出的津貼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46.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29.1%。回顧期內的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薪金、送貨成本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37.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19.0%。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投資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9.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1,075.0%。該升幅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有關商品期貨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介乎4.35%至8.39% (2016年：4.35%至8.39%) 計算的借款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41.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40.4%。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的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32.5%。該減幅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中國的兩家主要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由25%減至15%。於2017年2月，我們兩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內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年內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至約人民幣206.8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或9.7%。該升幅反映在回顧期間，我們業務的營運現金流持續增長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降至約人民幣92.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8%。

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減少約1.7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7.3%至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或45.6%至約人民幣98.4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0.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30.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6.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37.3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106.9%，而2016年12月31日為137.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958.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34.1百萬元)及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596.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37.3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61倍(2016年：1.18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借款的融資安排總額度為約人民幣1,028.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87.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38.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24.1百萬元)已經動用。本集團認為其已並將擁有充裕的未動用融資安排，可應付其業務營運、資本開支及業務拓展。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部分收益源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且該等客戶以美元結算，我們面臨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面臨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金融工具

於回顧期內，除商品期貨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

或有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安排之抵押品。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及並無或有負債(2016年：無)。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合共有1,034名(2016年：1,260名)全職僱員。於2017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98.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89.7百萬元)。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酬報其僱員。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並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我們上市後的酌情花紅政策，本公司可於各財政年度給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酌情花紅(倘獲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將不超過本集團除稅前經審核綜合溢利的5%。一如2016年，董事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決定不會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酌情花紅，藉此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擴張保留更多內部資源。

日後業務可能發展之跡象

中國政府於2017年3月提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規劃。近年，江門市地區政府大力推動大廣海灣經濟區發展及建設，其亦於國家策略層面推行。深圳及廣州領導創新行業，香港則重視金融行業，而整個珠江三角洲的其他城市(包括江門)於智能製造及高端製造均具有競爭力。大灣區及大廣海灣經濟區發展構成綜合經濟及商業中心，可為廣東省(包括江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帶來龐大商機及促進投資活動。

為求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達成相對優勢，本集團將銳意透過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擴充我們加工鋼材產品與鍍鋅鋼材產品的產能。未來數年，相信該等旨在擴大產能的生產廠房及設施投資(包括收購古井鎮土地使用權)將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純利率提升。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以年產量計廣東省內冷軋碳鋼加工商當中的領先地位，為深化本公司長遠競爭優勢提供一個堅固基礎。管理層竭力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本集團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38港元及實際產生的上市開支計算，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3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為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百萬元)存在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大幅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應用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截至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的實際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止 的實際 使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償還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 營運資金貸款	150.0	45.4	150.0	126.1
購買生產機械及設備	71.0	21.5	71.0	59.6
為向許先生收購兩塊工業用地 及其上所建的經營建築提供 資金	48.6	14.7	48.6	40.5
為建造及營運四號車間 提供資金	27.3	8.2	27.3	22.7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4.1	1.2	1.3	1.1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7	9.0	29.7	24.5
總計	<u>330.7</u>	<u>100.0</u>	<u>327.9</u>	<u>274.5</u>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以三年年期委任，而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然而，全體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由股東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

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回顧年度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該份年報稍後將送呈各位股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在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取得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海逸有限公司、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中誠有限公司、許先生及羅先生(「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確認」)，聲明各控股股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在接獲確認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查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份。為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全面遵守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留意到(a)控股股東宣稱彼等已全面遵守承諾；(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報告新的競爭業務，及(c)並無任何特定情況致使全面遵守承諾受到懷疑。鑒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社會及管治

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每年及本公告所涵蓋的相同期間，匯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本公司將於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月23日，本集團與許先生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其中許先生同意分別向本集團提供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及3,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1.00%。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6年：3.4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建議末期股息一經批准，預期將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董事會確認，就以股份溢價賬支付建議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告作實。為釐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於初步公告所列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在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uajin-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及Xu Songman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